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售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9人已离职，1人2019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符合解锁要求，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8.7万股，符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1人已离职，公司回购并注销上述人员持有的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0.9万股，符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有关回购注销的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同意对上述限制性股票按照《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回购事项的约定实施回购注销。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陈建华

任明

高永东

干煜军

王可刚

朱丽媛

陈昕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